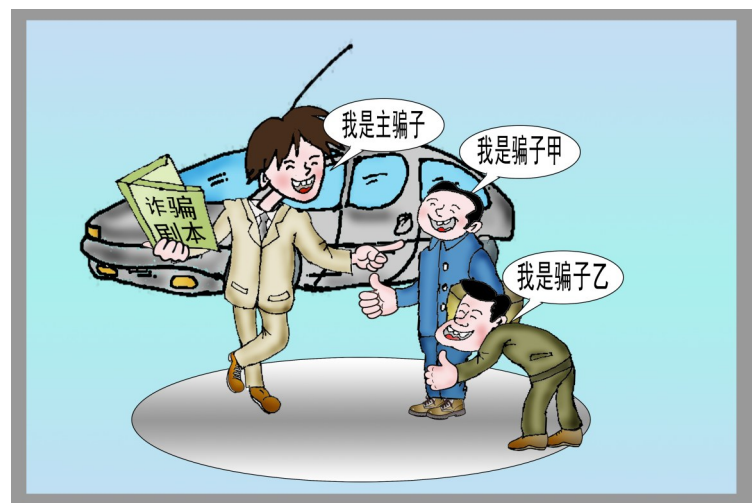


【现在开庭·纪实】

来订餐的“高富帅”

□ 本报记者 程勇 蔡蕾 本报通讯员 汪建民

当一个身高1.78米的男士，身穿笔挺的黑色西服、崭新白衬衣，打着庄重的银灰色领带，搭配着近乎完美的身材，皮鞋锃亮地从高档商务车里出来，你会怀疑他“高富帅”的身份吗？会将他与“诈骗犯”联系起来吗？就是这样一个“高富帅”，因为和同伙合伙在旅游景点行骗，被湖北省麻城市人民法院判处一年有期徒刑，如今已走进了高墙。



慕伟春 作

带着助理的“高富帅”

1984年出生的章某初中毕业即外出打工。第一份工作是在餐馆学厨，由于怕脏、怕苦、怕累、怕热，章某放弃学厨艺，餐馆老板见他形象好，就安排他到前台招呼客人点菜、收拾碗筷。在餐馆打工近一年时间，章某觉得没有新鲜感，便离开了餐馆。因没有一技之长，章某频繁地换工作，经常入不敷出，为了来钱快，于2007年、2011年、2015年先后三次因抢夺罪、盗窃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九个月和一年。“三进三出”后，章某不仅不思悔改，反而与志趣相投的朋友李某、赵某在一起磋商骗术，总结骗技。

三人在网上学习了各种骗技，思来

想去，达成共识，决定利用他们的“长处”实施诈骗，借助章某高大帅气、俊朗的外表，一张能说会道的嘴，以及出手阔绰的演技，三人“抱团”诈骗。为抱紧团，三人磕头结拜兄弟，于是一个以章某为核心，组织严密、分工明确、流水作业的诈骗团伙出现了。为了装点门面，章某将其姐姐的商务车借来作为自己的专车，由章某扮演“高富帅”，李某扮演章某的助理，赵某为专用司机。为了提高骗技，三人做足“功课”，在网上学起了心理学，分析不同人群的心理，他们知道人都有贪图小便宜的弱点，总结出人的弱点就是防守最薄弱的地方，是最容易攻击的地方，也是实施诈骗的最好切入点。

精心挑选下手对象

第一次实施诈骗，章某心理还是很紧张，为了提高诈骗的成功率，在寻找行骗对象时，章某会进行评估。章某找出以他熟悉的行业——餐馆作为诈骗对象。李某、赵某听后对章某的想法产生怀疑，章某说出了自己的理由：要选择开张时间不长、生意还可以的小餐馆，这样的餐馆老板一心想把生意做大、做好，他心里想的只是赚钱，由于开张时间不长，没有遇到死账、赖账，更不会遇到骗子，他们警惕性比较差，很容易得手。“我在餐馆打工近一年时间，餐馆里从买菜、洗菜、点菜到饭菜做熟端上桌，整个流程我非常熟悉，每个流程需要多长时间，我

可以掐秒算出来，这中间的时间差就是行骗的最好时机。”三人中，仅仅章某读完初中，李某、赵某初中没毕业就走上社会，加之章某比他俩高大帅气，听到章某讲出的理由头头是道，李某、赵某对“三进宫”的章某深信不疑。

在实施诈骗的“剧本”设计上，李某、赵某完全听从章某的。通过事先踩点，他们选择了某旅游景点的一个小吃店，章某根据这个旅游景点的人流情况，决定以买红酒进行诈骗，同时设计好进出路线。然后三人模拟行骗场景“练兵”，将行骗链条一环扣一环，严密衔接，反复彩排，直至看不出破绽为止。

设计订餐“连环套”

2014年7月31日早上6点，李某、李某、赵某开车来到某小吃店。利用早上7点至8点店内吃早餐人员比较多的

时机，三人仔细观察店内的情况，熟悉情况后，三人设计订餐“连环套”，并在车上演练了几次。

上午9时许，店内清静下来，三人开车来到小吃店，赵某将车停在小吃店正门口，赵某停车时故意按了一下下车的喇叭，以便引起店老板的注意。当店老板王某探头出来看时，李某手里拿着包，迅速下车后径直走进小吃店，一进店就问：“谁是老板？”

看到这样一位派头十足的“高富帅”来到自己的店里，店老板王某连忙招呼三人坐下，老板薛某又是倒茶又是递烟。

“我看你这是新开的店，店里很干净，服务态度也好。今天我要接几位老板吃饭，有十七八人左右，不知你店里能否搞得定？”章某先是对小店的卫生和服务态度进行了表扬，以此拉近与店老板之间的距离，接着欲擒故纵，吊起王某的口味。

“这个你放心，一定搞得定，让你和其他客人吃得满意！”小吃店自开张以来，还没有接过十五人以上的包席，王某担心生意跑了，向章某作保证。

看到鱼儿已上钩，章某接着说：“我这是请几个做生意的老板，需要做几样有特色的菜，还要拿出有档次的酒。估计你店里没有，我们先去换一家。”

“店里没有，我可以去买，现在才刚刚上午9点钟，时间很充足。”一心想做这单生意的王某急忙接话道。

“曹总是爱喝酒，他喜欢的那种牌子的红酒很贵，你这个店里肯定没有，我们还是换一家吧！”李某上场，引导店老板王某出去买红酒。

“红酒可以去买，如果你怕我买不好，你们派一个人和我一起去买。”王某一步步进入了三人设计的“连环套”。

内外配合同时行骗

“店老板，让小李陪着你一起出去买红酒，买8瓶，这个红酒有点贵要多带点钱。”章某按“剧本”套路安排李某同行。

“我带12000元钱买酒、买菜，够不够？”为了表示诚意，店老板王某将店里所有的现金都拿来，与李某一同出去采购。

看到两人出门了，赵某说把车子挪一下，不能挡在餐馆门口。

章某坐在店里喝茶，和老板娘薛某聊了起来：“如果今天生意谈得好，我们在这里地方最少要呆3年，以后会经常来你店里就餐。”章某通过聊天进一步激发老板娘薛某做好今天“订餐”生意的愿望。

“只要你们来，我肯定让你们吃得满意。”老板娘薛某极力想抓住这个赚钱的商机。

这时章某的电话响了，“章总，我们十分钟到，今天天气太热，多准备点西瓜、红牛饮料。”这是赵某躲在车里冒充要请吃饭的老板打电话给章某。

“忘了叫你们买西瓜、红牛饮料，把你车上的电话告诉我，我打电话告诉你。”章某对老板娘薛某说，事情的发展完全按章某设计的“剧本”往前走。

王某的电话很快被接通：“客人十分钟就到了，还要买西瓜、红牛饮料，先把西瓜、红牛饮料送回来。”章某急切地说，并把电话交给老板娘薛某，薛某通过电话催王某“客人马上就到，说

要吃西瓜，喝红牛饮料，赶快把这两样送回来，免得客人在店里空坐着”。

章某接着拨通了李某的电话：“搞快点一点，曹总他们十分钟就到，曹总要吃西瓜，喝红牛饮料，以最快的速度送回来。”

李某接到电话后像热锅上的蚂蚁，一个劲地催王某：“曹总是大老板，如果今天把曹总招呼好了，以后我们可以在这里做3年生意，可以经常照顾你餐馆的生意。”

为了不引起王某的怀疑，李某故意说：“你去买高档的红酒，我去买便宜的菜、西瓜和红牛饮料，分开买，这样快一些。”

接到客人和自己妻子电话催促后，此时的王某没有时间仔细思量，直觉告诉他说，他有2人在自己店里等着，一个人还和自己在一起买菜，他们三人今天的订餐肯定没有问题。王某对李某说：“你对我这个地方不熟悉，买菜、西瓜和红牛饮料要去三个不同的地方，要很长的时间，还是你去买红酒吧！”

“好，那按照我的安排来，我去买红酒。”李某匆匆走出几步后，转身喊道：“我的钱包掉在你的店里，没带钱怎么买红酒？”听李某说把钱掉在自己店里，王某更加对李某放心。于是问“买红酒要多少钱？”李某说：“买菜不需要很多钱，主要是买红酒贵。”王某拿出2000元，将其余的1万元钱交给李某去买红酒。

得手后迅速离开

李某拿到钱后，径直走向了卖红酒的商店，王某有点不放心，在后面跟了过来，上前对卖红酒的售货员说：“可不可以先拿酒，晚点再来结账？”售货员要求一手交钱一手交货。

李某知道店老板王某对自己不放

心，把钱往柜上一扔说：“我的钱包掉在你店里，我回去拿钱包，自己掏钱买红酒，你去买菜、买西瓜和红牛饮料吧！时间来不及了。”说完就准备往回走。

看到李某有点生疑，王某赶紧说：“你买红酒，我等下过来喊你。”就匆匆

赶去买其他物品。

于是，李某让售货员拿出了几样红酒，进行挑选。挑选好某品牌红酒后，李某的电话响了：“不买红酒，换个地方买白酒。”电话是赵某冒充店老板王某打来的。李某拿起钱就走了。

当王某买到菜、西瓜和红牛饮料时，回头来喊李某，已不见踪影。于是王某提着西瓜和红牛饮料急忙往回赶。

李某拿到钱后，立即给章某打电话，告知“钱已到手，到前面十字路口等”。章某接到李某的电话后，对老板

娘薛某说：“曹总在前面十字路口不知怎么走，我去接一下。”赵某与章某开车接上李某离开了旅游景点。

当王某回到店里，问薛某：“买红酒的人回来了吗？”

薛某应道：“没有回来，他不是和你一起去买酒了吗？”此时王某、薛某把刚才的事情经过互说一遍，才知受骗，于是到当地派出所报警。由于章某选择逃跑路线时有意避开了摄像头，只留下李某买红酒时的人模模糊影像，没有留下其他两人和用于作案车子的影像，此案一直未破。

再行骗被网上追逃

2017年2月18日12时许，章某、赵某和李某窜至麻城市三河口镇某小吃店，他们分析了山区小镇人民的生活动况，决定以多人吃饭订餐，需要购买脑白金、红牛饮料为由进行行骗，按照事先演练的“剧本”，成功诈骗小吃店老板孔某现金8000元。孔某报案后，麻城市公安局通过调取事发地的视频，查到车主章某的姐姐章某玲。

章某玲称，商务车是其为做生意刚买的新车，其弟章某经常借车开往外地，通过章某玲辨认，其弟章某就是在某旅游景区和三河口镇某小吃店实施诈

骗的“高富帅”，于是公安机关对章某进行网上追逃。迫于警方压力，章某于2017年4月28日到麻城市公安局投案自首，并交代了其伙同赵某、李某在某旅游景区和麻城市三河口镇诈骗小吃店老板的犯罪事实。警方将赵某和李某进行网上追逃，赵某、李某于2017年6月、7月分别到派出所投案自首。

2017年12月25日，麻城市法院一审以诈骗罪分别判处章某、李某、赵某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普法讲堂

这类诈骗有以下三个特征：团伙作案，精心设计。作案人经事先密谋，按照设计的“剧本”，各自扮演角色，以多人吃饭订餐为由，骗得餐馆老板拿出少则几千，多则上万元的钱，与其一起出去买菜，一旦钱骗到手，他们找各种理由同时开溜。因为时间短，从抛出“诱饵”到最后脱身，每一个环节都精心策划，加之“骗子”之间相互配合默契，给被害人很难在短时间内看出破绽。

流窜作案，行踪难觅。“订餐”诈骗案件成员多为外地人员，如本案中李某为江西省人，赵某、李某为四川人，他们流窜作案，而且流窜的地域跨度比较大，领头的往往是身有前科的人，他们有一定的反侦查能力，会有意避开监控设备，经常打一枪换一个地方，行踪诡秘，不留痕迹，给破案带来很大的难度。

分工协作，内外施骗。诈骗团伙成员多数为2人以上，内部分工明确，他们通过事先踩点寻找合适的行骗目标，会根据诈骗的需要抛出“诱饵”，诱导被害人按照他们设计的“剧本”一步步往前走，在关键的环节，“骗子”会精心设计，通过一步步引导，使受害者感觉事情在往自己心理预期方向发展，从而放松警惕，失去思考，直至受骗。各类诈骗之所以屡禁不绝的原因是“骗子”采取的是撒大网策略，你会不会成为受骗者其中之一，最终要看你的理智是否能战胜贪欲。

步往前走，在被害人犹豫不决时，诈骗犯会让被害人身边的亲人打电话帮忙催促，使被害人来不及思考，放松了警惕，主动交出手头的钱。本案中由于店内和店外同步实施诈骗，诈骗犯全程掌握着主动权，而两个被害人之间信息没有及时沟通，使得“订餐”诈骗得手。

近年来各种诈骗手段层出不穷，为何很容易鉴别的骗人招数能轻易让人频频中招，屡禁不绝？究其原因无非是犯罪分子充分利用了人的贪欲心理，当你想赚“骗子”的钱时，骗子在想你的本金。应该说提防这种诈骗并不难，只要你相信“天上的馅饼”独独掉到自己头上，你不将钱交给“骗子”就行了！可事情往往不是那么简单，在关键环节，“骗子”会精心设计，通过一步步引导，使受害者感觉事情在往自己心理预期方向发展，从而放松警惕，失去思考，直至受骗。各类诈骗之所以屡禁不绝的原因是“骗子”采取的是撒大网策略，你会不会成为受骗者其中之一，最终要看你的理智是否能战胜贪欲。

申请公示催告

申请人水城县弘辉洗煤厂因银行承兑汇票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之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水城县弘辉洗煤厂。二、公示催告的票据：银行承兑汇票，该汇票票号02944697，票面金额10万元。出票人晋江南方织造有限公司，收款人苏州双轮化纤有限公司。付款行泉州商业银行业务，现更名为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出票日期2008年7月7日，汇票到期日2009年1月7日。三、申报权利期间：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逾期不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的行为无效。 [福建]晋江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深圳挚驱电气有限公司因遗失南海农村商业银行业务支票1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据法律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深圳挚驱电气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的票据：票号为314044303725248，出票日期为2018年3月18日，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10944元。出票人为山西博德精工建材有限公司，收款人为佛山市强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被告公司为深圳挚驱电气有限公司的南海农村商业银行业务支票。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逾期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的行为无效。 [广东]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东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1张(票号为3140005127714400，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付款行为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业务，出票人为深圳市盈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深圳市思孚纸品包装有限公司。第一被告书为东莞市龙腾实业有限公司。第二被告书为东莞玖龙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被告书为深圳前海源净水资源有限公司。第四被告书为东莞万事达净水材料有限公司。第五被告书为凯里市鑫泰资料有限公司。最后被告书为贵州汇川化工有限公司。持票人为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已决定受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之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逾期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的行为无效。 [广东]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无锡超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因遗失人民币支票1张(票号为3100005126236894，金额为127660.00元，出票日期2017年4月7日，到期日2017年10月7日，出票人哈尔滨普善实业发展中心，收款人无锡华科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逾期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的行为无效。 [黑龙江]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3月1日受理了申请人无锡超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申请的公示催告，要求对其遗失的票号为310100051/25667619，汇票金额人民币20000元，出票人为无锡市生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无锡市天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出票日期2018年1月15日，汇票到期日2018年7月15日。付款行为交通银行无锡锡东支行。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无锡市生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的票据：票号为310100051/25667619，金额为人民币20000元。出票人为无锡市生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无锡市天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逾期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的行为无效。 [江苏]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

公告

申请人惠州市达纳贸易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1张(票号为314000512234551，金额为壹拾万元整，付款行为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出票人为烟台达纳贸易有限公司，收款人为烟台达纳贸易有限公司。第一被告书为烟台达纳贸易有限公司。第二被告书为烟台达纳贸易有限公司。第三被告书为烟台达纳贸易有限公司。最后被告书为烟台达纳贸易有限公司。持票人为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已决定受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之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逾期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的行为无效。 [江苏]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石家港市三兴铸造有限公司因遗失江苏工都装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承兑汇票1张(票号为3200005120308402，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整，出票人为苏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收款人为石家港市三兴铸造有限公司。汇票到期日2018年5月21日，该汇票票号已于2018年4月21日，付款行为交通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石家港市三兴铸造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的票据：票号为3200005120308402，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整。出票人为苏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收款人为石家港市三兴铸造有限公司。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逾期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的行为无效。 [江苏]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沈阳亿达商贸有限公司所持银行承兑汇票1张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该院已于2018年3月2日，受理了申请人沈阳亿达商贸有限公司的申请，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沈阳亿达商贸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的票据：票号为31600051 21378169，票面金额人民币3,168元。出票人沈阳东北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收款人沈阳亿达商贸有限公司。付款行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营中心，出票日期2018年3月2日，到期日2018年9月2日。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至2018年9月2日止，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逾期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的行为无效。 [辽宁]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青岛沃派服饰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1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之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青岛沃派服饰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的票据：票号为10400042/21222397的银行承兑汇票，出票人为青岛沃派服饰有限公司，出票日期2018年1月31日，汇票到期日2018年3月1日，出票金额30418元。收款人青岛圣泰和服装有限公司。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逾期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的行为无效。 [山东]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绍兴上虞九州物资有限公司因遗失其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1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据法律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绍兴上虞九州物资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的票据：票号为31600051 21333981，出票日期为2017年10月11日，出票人为浙江丰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付款行为浙商银行绍兴分行，收款人为绍兴上虞九州物资有限公司，出票金额为94万元。汇票到期日为2018年4月11日。持票人为绍兴上虞九州物资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逾期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的行为无效。 [浙江]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福建省漳州市对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1份(申请人福建省漳州市对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出票日期为2017年3月23日，票号为40200051/29148707，到期日为2017年9月23日，出票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出票人为福建省海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收款人为福建省海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的票据：票号为3140005123660411，票面金额为100000元整。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8年4月10日作出(2018)苏0115民催2号民事判决书，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申请人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 [江苏]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鞍山天鑫拍卖有限公司辽宁正和拍卖有限公司受托人委，定于2018年5月4日10时在该公司公开拍卖下列资产：一、房产：(1)办公楼一栋共5层，建筑面积4932.27平方米。(2)厂房2个，面积分别为20532.76平方米和2098.16平方米。以上房产均有产权证，位于鞍山市铁西区双德路25号。二、国有出让土地2处：面积分别为7863.8平方米和2128.9平方米。均有土地使用证，位于鞍山市铁西区双德路25号。三、机器设备132项(详见评估报告)。四、公司留押债权5205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以上四项资产、资料均由法院委托鞍山天鑫拍卖有限公司展示)。2018年4月27-28日标的物所在地，报名时间：2018年5月2-3日(保证金到账截止5月3日15时)。有意竞买者持有效证件和保证金500万元打入辽宁正和拍卖有限公司。鞍山天鑫拍卖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作出(2018)苏0115民催2号民事判决书，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申请人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 [江苏]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送达裁判文书

本院于2018年1月18日受理了申请人南京庄章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申请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浦支行银行承兑汇票1张(票号为3140005123660411，出票人海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收款人南京海通劳务工程有限公司，票面金额100000元整)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8年4月10日作出(2018)苏0115民催2号民事判决书，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申请人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 [江苏]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